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4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添晉

聯絡人及電話：唐彩惠 科員 02-27208889#1764

出席者：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

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 二、本次會議（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可至本局網站瀏覽（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直播）。
- 三、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 四、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請於109年3月24日下午5點前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會議承辦人唐彩惠，電郵 [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mailto: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以利安排。
- 五、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若有出現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七、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1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09:30~12:00) （初稿修訂本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前由出席委員推選張委員添晉擔任主席。

參、散會

討論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2年經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在案，其包含體育園區及文化園區，開發面積共約為18公頃。因體育園區之開發內容與規模調整，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申請變更，「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0年6月16日經本府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
- 二、通過迄今已辦理3次變更，包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變更)，於102年1月18日經第125次環評會議決議通過，定稿本於102年3月22日經本府備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變更)，於103年6月11日經第139次環評會議決議通過，定稿本於103年9月10日經本局備查；變更備查(第3次變更)，本局於103年12月3日同意備查。
- 三、本次申請變更係配合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之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內容，調整相關交通設施及車輛、人行動線，進、散場及避難動線，並配合調整汽車停車位、綠覆面積/綠覆率，以及「巨蛋體育館及附屬設施」中之「體育館主體」及「展場商店」之配置（全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皆不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之規定，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請本委員會審查。
- 四、本案前於109年1月3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並於1月15

日辦理現勘。經109年2月7日第218次環評委員會審議決議：「(一)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1.請補充開發現況照片、相關圖示及說明。2.請補充說明增加綠覆率及綠覆面積之具體作為。3.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二)附帶建議：針對眩光、交通動線疑慮及文化園區水池水位變動等議題，提出說明。」。

- 五、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完成修正並於109年3月6日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修訂本)，業經本局109年3月9日轉送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開發單位於109年3月16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21)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 貳、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15分鐘)
- 參、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至多30分鐘，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
- 肆、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 伍、委員提問
- 陸、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柒、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捌、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 玖、委員會作成決議